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七點 修正總說明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有關改善草食家畜經營、提升養豬經營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三類貸款對象，其畜牧場尚在登記中者，應檢附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及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築物使用或相關使用執照；茲有農民反映興建畜牧設施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即有資金需求，建議修正該項申貸文件規定。

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造執照」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所應請領，「使用執照」係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所應請領，現行規定係為確保畜牧設施完成建造並合法使用，以維貸款效益。為因應畜禽產業需求，爰將該項申貸文件規定放寬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相關貸款用途文字並配合修正。另為確保貸款效益，並參考「畜牧法」有關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期間規定，明定該等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否則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以兼顧產業實務需求及貸款效益。爰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計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借款人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貸款用途，增列興建畜牧設施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借款人應於規定期間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貸款各類對象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肉牛、乳牛）、養羊（肉羊、乳羊）、養鹿及養兔農民，另乳牛農需收乳證明。</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農民。</p> <p>(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含雞、鴨、鵝、火雞及鴛鳥）農民。</p> <p>(四)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p> <p>1. 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p>	<p>四、本貸款各類對象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肉牛、乳牛）、養羊（肉羊、乳羊）、養鹿及養兔農民，另乳牛農需收乳證明。</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農民。</p> <p>(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含雞、鴨、鵝、火雞及鴛鳥）農民。</p> <p>(四)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p> <p>1. 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p>	<p>因應畜牧產業需求，支應業者取得畜舍相關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有興建畜牧設施資金之需求，將第四款第二目申貸文件修正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p>

<p>2. 已申請前述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u>建造執照</u>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畜牧污染防治貸款：</p> <p>1. 畜牧場(戶)：</p> <p>(1)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p> <p>(2) 為申辦畜牧場登記所須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且已取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畜牧場登記之相關同意文件者。</p> <p>2. 禽畜糞堆肥場：</p> <p>(1) 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禽畜糞堆肥場。</p> <p>(2) 為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所須設置堆肥醱酵及相關設備，且已取得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之相關同意文件之堆肥場經營主體。</p>	<p>2. 已申請前述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築物使用或<u>相關</u>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畜牧污染防治貸款：</p> <p>1. 畜牧場(戶)：</p> <p>(1)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p> <p>(2) 為申辦畜牧場登記所須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且已取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畜牧場登記之相關同意文件者。</p> <p>2. 禽畜糞堆肥場：</p> <p>(1) 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禽畜糞堆肥場。</p> <p>(2) 為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所須設置堆肥醱酵及相關設備，且已取得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之相關同意文件之堆肥場經營主體。</p>	
--	---	--

<p>(六)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有案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3. 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取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p>(七) 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認定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影響之家禽飼養、屠宰（加工）、運輸、販售及外銷業者。</p>	<p>(六)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有案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3. 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取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p>(七) 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認定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影響之家禽飼養、屠宰（加工）、運輸、販售及外銷業者。</p>	
<p>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業者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 禽畜糞堆肥場：</p>	<p>配合第四點修正，第一款貸款用途增列興建畜牧設施項目。</p>

<p>(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u>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u>本息</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點修正，另為兼顧貸款效益，並參考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建場及辦理登記證等相關事宜所需時間，增訂第二項規定，該等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以確保本貸款支應對象為合法經營者。如未能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者，貸款視為經辦機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四、本貸款各類對象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肉牛、乳牛）、養羊（肉羊、乳羊）、養鹿及養兔農民，另乳牛農需收乳證明。
-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農民。
-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含雞、鴨、鵝、火雞及鴛鳥）農民。
- (四)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
 - 1.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
 - 2.已申請前述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畜牧污染防治貸款：
 - 1.畜牧場（戶）：
 - (1)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 (2)為申辦畜牧場登記所須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且已取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畜牧場登記之相關同意文件者。
 - 2.畜糞堆肥場：
 - (1)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

(2) 為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所須設置堆肥醱酵及相關設備，且已取得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之相關同意文件之堆肥場經營主體。

(六)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1. 登記有案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3. 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取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七) 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認定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影響之家禽飼養、屠宰（加工）、運輸、販售及外銷業者。

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 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